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17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9日至4月12日已连续9日涨停，自2024年3月28日至4月12日已4次触及异常波动、2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累计涨幅达到145.39%，与同期上证指数、黄金珠宝行业涨幅偏差很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炒作风险明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业绩不匹配。公司已对2023年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预计公司2023年度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17.00万元左右。截至2024年4月12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46.59倍，而黄金珠宝行业其他企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9.08倍。公司自2023年8月开始拓展黄金产品零售业务，预计2023年度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10.84%；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仍为镶嵌首饰业务。

● 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黄金产品的采购模式主要有采购原料并委外加工和成品采购两种，其中前者由公司采购黄金原料后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加工，后者由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公司黄金业务的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受金价波动的影响较大，鉴于近期黄金价格上涨较大，若未来黄金价格下跌，可能存在黄金产品成本偏高、盈利水平下降、存货减值的风险。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9日至4月12日已连续9日涨停，自2024年3月28日至4月12日已4次触及异常波动、2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累计涨幅达到145.39%，与同期上证指数、黄金珠宝行业涨幅偏差很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炒作风险明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主业经营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公司5%以上股东王丽丽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51,200股的计划于2024年4月11日实施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9日至4月12日已连续9日涨停，自2024年3月28日至4月12日已4次触及异常波动、2次触及严重异常波动，累计涨幅达到145.39%，与同期上证指数、黄金珠宝行业涨幅偏差很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炒作风险明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业绩不匹配。公司已对2023年年度业绩进行了预告，预计公司2023年度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17.00万元左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截至2024年4月12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46.59倍，而黄金珠宝行业其他企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29.08倍（数据来源：东方财富）。公司自2023年8月开始拓展黄金产品零售业务，预计2023年度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为10.84%；公司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仍为镶嵌首饰业务。

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黄金产品的采购模式主要有采购原料并委外加工和成品采购两种，其中前者由公司采购黄金原料后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加工，后者由公司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公司黄金业务的采购成本和销售价格受金价波动的影响较大，鉴于近期黄金价格上涨较大，若未来黄金价格下跌，可能存在黄金产品成本偏高、盈利水平下降、存货减值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2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6号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106,087,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48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6,087,7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4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6,087,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6,087,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106,087,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106,087,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106,087,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106,087,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田雅雄、刘亚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参加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易先生回避表决。

1、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2、确认73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3,269,954股。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同意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本次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8.2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80元/股，对应的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7.80元/股。

2、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80元/股回购2,082,559股A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注销该部分股份。

（2）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程并召开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列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同时，定在南京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议程均为审议《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议案以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73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269,954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上述人员相关A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82,559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4月5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75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2,082,559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人民币7.80元/股。

2024年4月12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华泰证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至2022年2月2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060,973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9、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1,060,973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4,427,027股。

10、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77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4,222,943股。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7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1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925,692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4月24日，14,222,943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13、2023年9月22日，公司完成925,692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29,278,392股。

14、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回购原因

自2023年4月6日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即2024年4月5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175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共有39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1,782,640股。

（二）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共有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按照实际服务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相应批次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该1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标，经折算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151股，其余尚未解除限售的41,449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的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业绩考核的情况，共有13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的个人绩效条件，个人绩效系数为90%或70%，其持有的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规定，其持有的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258,47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变化的处理"规定，除因工作调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外，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以下简称"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公司按照实际服务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相应批次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予以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上述17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10元/股。2021年8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8.70元/股。2022年8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8.25元/股。2023年8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因此，公司对本次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8.25-0.45=7.80$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就本公告"二、回购原因"中本次回购具体情况的第（一）、（三）项下拟回购的A股限制性股票，适用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之间的孰低值，即人民币7.80元/股。就第（二）项下拟回购的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人民币7.80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

四、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82,559股，占《激励计划》项下已登记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约为7.11%，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43,960.20元（不含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应支付的按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具体利息金额以回购时计算的利息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拟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注销前		增减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1	7,310,339,160	80.96	-2,082,559	7,308,256,601	8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81,060,768	80.64	+13,269,954	7,294,330,722	8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78,392	0.32	-15,352,513注2	13,925,879	0.15
H股	1,719,045,680	19.04	-	1,719,045,680	19.04
合计	9,029,384,840	100.00	-2,082,559	9,027,302,281	100.00

注1：以上本次回购注销前股本结构为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情况。增减变动还包括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引起的变动。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2,082,559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13,269,954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减少15,352,513股。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2,082,559元，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八、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2,082,559股A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3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269,9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

● 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4年4月12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华泰证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至2022年2月2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060,973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9、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1,060,973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4,427,027股。

10、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77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4,222,943股。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7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1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925,692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4月24日，14,222,943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13、2023年9月22日，公司完成925,692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29,278,392股。

14、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3月29日	9.10元/股	45,488,000	81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
2023年4月24日	14,222,943	770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3%、33%、34%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4月6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4月5日届满。

（二）A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th></tr>
<tr><td>（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td><td>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7）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8）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9）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将在解锁期内，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计算方式如下：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公司绩效系数×个人绩效系数。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现金分红比例、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控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则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综合风控指标的门槛值为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达到A类A级或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由证券监管部门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综合评价，若该评价体系发生变化或调整，授权董事会对分类结果目标相应调整为届时评价体系的同级别标准。
在达成综合风控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公司绩效系数＝现金分红比例指标得分×现金分红比例考核权重+营业收入相关指标得分×营业收入考核权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相关指标得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其中，现金分红比例考核权重为15%，营业收入相关指标考核权重为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相关指标考核权重为35%，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考核权重为15%。
第二个解锁期，除综合风控指标外，公司层面其余考核指标目标及得分情况如下：注1
（1）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高于或等于30%时，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2022年营业收入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在当年对标企业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以2019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注2为基准，2022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较基准增长8%及以上，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1：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出现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重大行为（如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吸收合并、重大资产重组或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等），造成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的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值进行调整。
注2：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投入（包含信息系统投入金额与信息技术人员薪酬）数据口径确定。若中国证券业协会对相关统计口径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对相应目标进行调整。
公司综合当前行业竞争态势、业务规模与结构、公司自身情况等评定因素，选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标企业。
若在解除限售的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导致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经营业绩出现极端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述原则剔除或更换对标企业。</td><td>公司层面综合风控指标达到考核要求，其他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1）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63,223,178.00元，占2022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76%；
（2）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0.32亿元，在对标企业中排第4位；
（3）2022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为33.63%，在对标企业中排第2位；
（4）2022年度，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投入为人民币264,450.34万元。以2019年公司金融科技创新投入金额为基准，2022年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较基准增长137.05%。
（注：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排名的计算，数据来源于各对标企业2022年年度报告）
公司层面各项业绩指标均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业绩条件。
2022年度公司绩效系数＝现金分红比例指标得分×现金分红比例考核权重+营业收入相关指标得分×营业收入考核权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相关指标得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利润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1×15%+1×35%+1×35%+1×15%＝1</td></tr>
<tr><td>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期的个人绩效系数，考核成绩对应解锁比例具体见下表：
<table><tr><td>考核结果</td><td>B及以上</td><td>C</td><td>D</td><td>E</td></tr><tr><td>个人绩效系数</td><td>100%</td><td>90%</td><td>70%</td><td>0%</td></tr></table>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回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
39名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1名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授予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其实际服务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安排解除限售，其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2）其他核心骨干720人，其中：135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全额解除限售的个人绩效条件，个人绩效系数为90%或70%。</td></tr>
</table>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第二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一）595人解除限售条件全部达标，其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50,004股全部解除限售。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0人，合计解除限售1,749,000股；其他核心骨干585人，合计解除限售9,501,004股。

（二）135人解除限售条件未完全达标，其归属于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66,269股中解除限售2,007,799股，其余258,470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另外，有1人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其实际服务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相应批次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该1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标，经折算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151股，其余尚未解除限售的41,449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269,95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 易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执行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72.00	23.76	33.00%
2	韩臻聪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	60.00	19.80	33.00%
3	孙含林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9.80	33.00%
4	姜 健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9.80	33.00%
5	张 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60.00	19.80	33.00%
6	陈天翔	执行委员会委员	60.00	19.80	33.00%
7	焦晓宁	首席财务官	50.00	16.50	33.00%
8	焦 凯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	50.00	16.50	33.00%
9	王 翀	首席风险官	50.00	16.50	33.00%
10	孙 艳	人力资源总监	8.00	2.64	33.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30.00	174.90	33.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721人）			3,573.84	1,152.10	32.24%
合计			4,103.84	1,327.00	32.34%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3,269,954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增减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1	7,310,339,160	80.96	-2,082,559	7,308,256,601	8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81,060,768	80.64	+13,269,954	7,294,330,722	8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78,392	0.32	-15,352,513注2	13,925,879	0.15
H股	1,719,045,680	19.04	-	1,719,045,680	19.04
合计	9,029,384,840	100.00	-2,082,559	9,027,302,281	100.00

注1：以上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为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情况。增减变动还包括了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变动。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注2：2,082,559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由公司回购注销，13,269,954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减少15,352,513股。

注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73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3,269,954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73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269,954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上述人员相关A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